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事项的回复》的  
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创环保”或“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收到贵部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0365号），要求德创环保核实媒体报道相关情况，并由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立即向各方核实媒体报道的具体情况，并对德创环保出具的《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事项的回复》及工作函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核查结果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核实相关媒体报道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7）京01刑终191号】中涉及的行贿人员是否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否，请说明金某、马某在公司中的具体职务，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一）德创环保回复内容

2017年3月30日晚，有关媒体刊登《汪德志受贿获刑4年被罚20万 牵出德创环保曾行贿》的报道。报道中公司员工金某、马某牵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01刑终191号裁定书（以下简称“裁定书”）已审理结案的汪德志受贿案。

上述媒体报道的裁定书系针对汪德志受贿罪罪名成立的终审裁决。根据裁定书，该案已审理终结，公司金某、马某为该案中的证人。

媒体及裁定书提到的金某为公司董事长，马某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3月31日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根据绍兴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至目前，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根据绍兴市公安局袍江分局马山派出所 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证明出具日均无违法犯罪记录。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相关媒体报道、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 01 刑终 191 号裁定书、当事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

裁定书系针对汪德志受贿罪罪名成立的终审裁决。根据裁定书，该案已审理终结，公司金某、马某为该案中的证人。媒体及裁定书提到的金某为公司董事长，马某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请公司核实《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7）京 01 刑终 191 号】裁定的行贿事项是否已在公司 IPO 申报时进行了披露。如否，请公司详细说明原因

### （一）德创环保回复内容

裁定书中提及的汪德志收受金某、马某钱款事宜，公司未在 IPO 申报时披露。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裁定书，公司金某、马某为该案中的证人。同时，裁定书就汪德志收受金某及马某钱款的事项，未认定为涉嫌单位或个人行贿罪，亦未注明须另案处理。

2、马某、金某于 2015 年 9 月 17、18 日就汪德志受贿案接受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取证询问并作出证人询问笔录。接受取证询问时，检察机关工作人员明确告知其未被立案调查，系以证人身份作证，并要求对案情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金某及马某个人认为该事项不影响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属于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因此未就作证事宜告知公司及保荐机构。作出证人询问笔录后，两人未再接受过司法机关的任何询问，亦未被通知出庭作证或审理结果，直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媒体报道后才知悉相关情况。

3、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公司在查询期限从 2007 年 3 月 31 日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根据绍兴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查询期限从 2007 年 4 月 5 日到 2017 年 4 月 5 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4、根据绍兴市公安局袍江分局马山派出所 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证明出具日均无违法犯罪记录。

5、上述媒体报道及裁定书提及的江苏龙源催化剂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客户，但近三年来与公司之间已无业务往来，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金某及马某系汪德志受贿罪一案的证人，未被立案调查，认为相关事宜不属于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未将相关信息告知公司及保荐机构。公司未在 IPO 申报时进行披露，但上述事宜不构成 IPO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截至目前，德创环保、金某及马某未曾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上述事项亦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在德创环保 IPO 申报过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调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调取了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对当地司法机关进行了走访；通过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络检索等方式进行网络查询。

2、相关媒体报道刊登后，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裁定书，访谈当事人并取得其

出具的《情况说明》，访谈相关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调取《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通过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络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金某及马某系汪德志受贿罪一案的证人，但未向公司及保荐机构告知作证事宜；截至目前德创环保及金某、马某均未曾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上述事项亦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金某及马某为汪德志受贿罪一案作证事宜，未在公司申报 IPO 时披露，但上述事宜不构成 IPO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情形。上述媒体报道及裁定书提及的江苏龙源催化剂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客户，但近三年来与公司之间已无业务往来，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请公司核实获悉上述涉案情况的具体时间和方式

#### （一）德创环保回复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晚相关媒体《汪德志受贿获刑 4 年被罚 20 万 牵出德创环保曾行贿》报道刊出后知悉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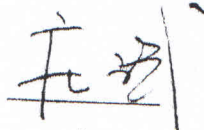
经核实，马某、金某于 2015 年 9 月 17~18 日获悉其以证人身份牵涉该案，但由于其未告知公司，且公司亦未收到该案检察机关及人民法院有关该案取证、一审、二审的任何通知，因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前并不知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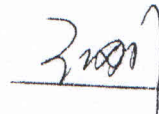
####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当事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访谈相关司法机关经办人员，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资料、媒体报道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德创环保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晚相关媒体《汪德志受贿获刑 4 年被罚 20 万 牵出德创环保曾行贿》报道刊出后知悉相关情况，德创环保相关回复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

保荐代表人：

  
庄斌

  
王刚

保荐机构

